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協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進斌

被 上訴 人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規定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與其他上訴人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具狀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依規定於上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所提書狀之要件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2年3月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，或到院補正簽名或蓋章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